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李乃亘

電話：22289111 #54113

電子郵件：Shiuan8806@taichung.gov.tw



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54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701953A_senddoc2_Attach1、

A09030000E_1145701953A_senddoc2_Attach2

(387040000E_1140054128_ATTACH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4上
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
以上報名費」之2025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相關事宜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953A號函
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
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認證測驗，請已報考旨揭認證
(應試即可申請)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
期代理教師）至「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／新住民語教育資
料庫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>；使用
google chrome瀏覽器)申請報名費補助，申請方式及相關
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（不申請補助者，無須填列表單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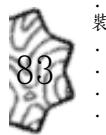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：114/06/16



1140003962

有附件



訂

線



1

1、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，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、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。

2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，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。

(二)工作期程：

1、學校填報：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17日。

2、本局審核：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3、國教署審核：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三)報名補助額度：新臺幣2,500元。

三、若無本系統帳號，請先註冊帳號，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6個月未上線，因資安考量，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，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，操作方式參考手冊。

四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及成績單，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，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，可加入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資訊區」Line Chat帳號（Line ID：@053qssrv），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（Email：ntcudct_betty@mail.ntc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-1120轉14，吳小姐）。

六、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，貴局（府）可依權責研訂獎勵措施，惟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。

七、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，請參閱填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文
2025/06/16
交換章
08:05:22

裝

訂

線

